## 致我市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一封信

尊敬的沈阳市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一直以来,医疗保险作为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减轻了广大参保人员的就医负担,解除了无数"因病致贫"家庭的困扰,更是沈城百姓"病有所依"的坚强后盾。2018年11月14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曝光了沈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别人员,为了蝇头小利,共同参与两家民营医院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涉嫌诈骗的违法行为。截止11月19日,专案组依法传唤相关人员242名,经审查后依法刑事拘留37名,监视居住1名,取保候审1名,移交市纪委监委2名。

保障医保基金安全,是全社会每个人共同的责任和应尽的 义务。医保基金是老百姓的"救命钱",是全体参保人员长期 积累的公共财产,坚决不容侵犯。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 为主要包括:

- 一、定点医疗机构、药店及其相关从业人员通过虚假宣传、以体检等名目诱导、骗取参保人员住院的行为;留存、盗刷、冒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医保卡)的行为;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的行为;虚记、多记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费用的行为;串换药品、器械、诊疗项目;为参保人员办理个人账户套现等行为。
- 二、用人单位为不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或者为骗取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含生育保险待遇)提供协助;伪造、变造、涂改医疗文书、医疗费票据或者其他证明材料,骗取基本医疗保障基金等行为。
- 三、参保人员冒用他人社会保障卡(医保卡)就诊;将本人社会保障卡(医保卡)转借他人使用;伪造、变造、涂改医

疗文书、医疗费票据或者其他虚假材料骗取基本医疗保障基金及医疗保障待遇的;与医保定点服务机构串通,串换、多记、虚记医保项目费用、空刷社会保障卡(医保卡)、配购与本人疾病无关的药品、恶意超量或者重复配购同类药品等。

四、非参保人员冒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医保卡)就诊,骗取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待遇;组织、参与定点医疗机构、药店骗取基本医疗保障基金等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解释:"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266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行为。"可见以上行为均涉嫌骗取或诈骗医疗保障基金的违法犯罪,而任何违法犯罪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在此,提醒全体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高警惕,保管好您的 社会保障卡(医保卡),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同时,我们号召 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积极行动起来,共同监督,共同参与打击欺 诈骗取医保基金行动,踊跃投诉举报违法犯罪行为,共同营造 规范有序的就医购药环境,保障我市医保基金安全。

医保中心举报投诉电话:

024-62161176 024-96856

